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63.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約994.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37,69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173,8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89,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3.14倍。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9,33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即804,006,000股發售股份及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其酌情權以超額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13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基於有關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38,006,000股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項下的8,200,000股發售股份、1,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80%、0.10%及0.10%（經計及超額分配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已配售予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即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各關連客戶。
- 向中信及華夏基金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中信及華夏基金（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在CSI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已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中，CSI作為單一對手方。CSI將持有配售予CSI的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之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即CSI實際上將代表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CSI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提前終止權。待最終客戶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後，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且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CSI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管理費）。基於其內部政策，CSI將不會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SI所深知，各最終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列）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上市時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均非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所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處置作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34,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約15.0%，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共有134,00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的結算將根據達生有限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所訂立借股協議透過使用將予借入的股份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feihe.com](http://www.feih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所載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之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該等股票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退回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對於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證書。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8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即使是少量股份交易，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63.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約994.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37,69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173,8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89,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3.14倍。於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516,3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7,32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44,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1.56倍；及
- 涉及合共65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6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44,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72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52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被發現及遭拒絕受理。3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44,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即804,006,000股發售股份及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其酌情權以超額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13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基於有關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38,006,000股發售股份。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包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獲配售若干發售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b>中信里昂證券</b> 」)	中信	1,000,000股 股份	0.10%	0.01%	中信為中信里昂證券的最終母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	1,000,000股 股份	0.10%	0.01%	中信里昂證券及華夏基金為中信里昂證券集團的成員公司

(1) 經計及超額分配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2)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中信及華夏基金。向中信及華夏基金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中信及華夏基金(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可供 認購的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中信里昂證券	CSI	8,200,000股 股份	0.80%	0.09%	中信里昂證券及CSI為 中信里昂證券集團的 成員公司

(1) 經計及超額分配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2)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CSI就最終客戶已配售及全數出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中，CSI作為單一對手方。CSI將持有CSI發售股份之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即CSI實際上將代表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CSI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提前終止權。待最終客戶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後，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且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CSI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管理費)。基於其內部政策，CSI將不會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SI所深知，各最終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將CSI發售股份分配予CSI。CSI發售股份將由CSI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結構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列)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本公司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本公司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上市時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均非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所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處置作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34,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0%，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共有134,00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的結算將根據達生有限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所訂立借股協議透過使用將予借入的股份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1,000	15,782	15,782名申請人中10,258名獲發1,000股股份	65.00%
2,000	2,879	2,879名申請人中2,010名獲發1,000股股份	34.91%
3,000	2,004	2,004名申請人中1,441名獲發1,000股股份	23.97%
4,000	2,601	2,601名申請人中2,050名獲發1,000股股份	19.70%
5,000	2,186	2,186名申請人中1,803名獲發1,000股股份	16.50%
6,000	847	847名申請人中711名獲發1,000股股份	13.99%
7,000	664	664名申請人中558名獲發1,000股股份	12.01%
8,000	412	412名申請人中356名獲發1,000股股份	10.80%
9,000	895	895名申請人中854名獲發1,000股股份	10.60%
10,000	4,045	1,000股股份	10.00%
20,000	1,586	1,000股股份，另加1,586名申請人中539名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70%
30,000	667	2,000股股份	6.67%
40,000	362	2,000股股份，另加362名申請人中159名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10%
50,000	604	3,000股股份	6.00%
60,000	213	3,000股股份，另加213名申請人中95名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74%
70,000	95	4,000股股份	5.71%
80,000	123	4,000股股份，另加123名申請人中57名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58%
90,000	58	5,000股股份	5.56%
100,000	439	5,000股股份，另加439名申請人中176名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40%
150,000	230	7,000股股份	4.67%
200,000	197	9,000股股份	4.50%
250,000	91	11,000股股份	4.40%
300,000	117	13,000股股份	4.33%
350,000	40	15,000股股份	4.29%
400,000	53	17,000股股份	4.25%
450,000	27	19,000股股份	4.22%
500,000	104	21,000股股份	4.20%
	<u>37,321</u>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600,000	94	44,000股股份	7.33%
700,000	27	51,000股股份	7.29%
800,000	43	58,000股股份	7.25%
900,000	12	65,000股股份	7.22%
1,000,000	88	72,000股股份	7.20%
2,000,000	50	136,000股股份	6.80%
3,000,000	27	200,000股股份	6.67%
4,000,000	5	264,000股股份	6.60%
5,000,000	5	328,000股股份	6.56%
6,000,000	2	392,000股股份	6.53%
7,000,000	3	456,000股股份	6.51%
10,000,000	8	648,000股股份	6.48%
20,000,000	4	1,284,000股股份	6.42%
30,000,000	1	1,912,000股股份	6.37%

369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9,33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http://www.fei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所載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下列收款銀行指定之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或登陸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09,106,000	109,106,000	13.57%	12.21%	10.62%	1.22%	1.22%
前5大承配人	361,106,000	361,106,000	44.91%	40.42%	35.15%	4.04%	4.04%
前10大承配人	513,106,000	513,106,000	63.82%	57.44%	49.95%	5.74%	5.74%
前25大承配人	699,306,000	699,306,000	86.98%	78.28%	68.07%	7.83%	7.83%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3,869,911,881	3,869,911,881	43.32%	43.32%
前5大股東	6,591,782,048	6,457,782,048	73.79%	72.29%
前10大股東	7,401,154,840	7,267,154,840	82.85%	81.35%
前25大股東	8,370,506,920	8,236,506,920	93.70%	92.20%

附註：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即使是少量股份交易，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